

國際核數師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8頁至第32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此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